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賢

　　周信行

被　　告　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玉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劉柏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79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、張玉瀅應連帶給付原告143萬5,18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柏鋒負擔11%，餘由被告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、張玉瀅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劉柏鋒於民國110年8月6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1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，本金分60期，110年9月6日為第1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收，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計算。

㈡被告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於114年3月24日，邀同被告張玉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2筆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：

1.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100萬元放款借據：借款期間5年，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9年3月24日止，自撥款後前6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本金分54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本借款利息按年率2.22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

2.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50萬元放款借據：借款期間5年，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9年3月24日止，自撥款後前6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本金分54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本借款利息按年率2.295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

㈢上開3筆借款之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，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帳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前開利率10%或20%計算。

㈣詎被告劉柏鋒未依約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

定，上開3筆借款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已於115年3月6日將上開3筆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尚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全部查詢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

附表一：債務人劉柏鋒

| 約定借款本金 | 尚欠本金餘額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率(年息)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00萬元 | 8,687元 |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95% |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16萬5,107元 | 自114年10月6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95% | |
| 合計 | 17萬3,794元 | | | |

附表二：債務人劉柏鋒即饕串燒酒場、張玉瀅

| 編號 | 約定借款本金 | 本金餘額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率(年息)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0萬元 | 96萬2,962元 | 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 | 2.22% |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2% | |
| 2 | 50萬元 | 4萬7,222元 |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95% | |
| | | 42萬4,998元 |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95% | |
| 合計 | | 143萬5,182元 | | | |